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家干线公路桥梁的命名原则、编号规则及其编码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公路桥梁的信息处理与交换；非干线公路桥梁的命名和编码亦应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17 公路路线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

GB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3 公路桥梁命名原则

3.1 公路桥梁命名，应以当地跨越河流、所在地名或附近建筑古迹给定规范化全称。全称最长一般不超过六个汉字。

3.2 已建桥梁可采用现有桥名全称，无名桥梁应予命名。同一桥梁有多个桥名，只取一个适用名。同一地物上建多座桥时，其命名应予区分。

4 公路桥梁编号规则和方法

4.1 干线公路上所有的公路桥梁，应沿所在路线走向，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界为基础顺序编号。

4.2 公路桥梁编号由一位标识符 L 和四位数字组成；L 后三位编入已建桥梁的顺序号，第四位作扩充位，在未扩充前一律充“0”，需要插入新的编号时，扩充位数字先使用偶数，再使用奇数。

4.3 两条干线公路重复路段上的桥梁编号，应以行政管理等级高的或同等级中编号小的路线为主，编入其桥梁顺序号；该重复路段的桥梁在另一条路线上不再给予编号。

4.4 当一条路出现独立或分道行驶的上下行路段时，所在路段的桥梁按路线走向，先右行后左行依次交叉顺序编号，即编号右行路段用单数，左行路段用双数，直至该路段合为一条路后继续顺序编号。

4.5 同一路线同一桥位处因路线拓宽等原因，建有两座及两座以上桥梁时，仍按路线走向先右行后左行依次交叉编号；右行桥用单数，左行桥用双数。

4.6 一桥跨两省时，按路线走向哪一省在先则由该省编号，走向在后的省不再予以编号。一桥跨两国时，仍视为我国桥梁由所在省给予编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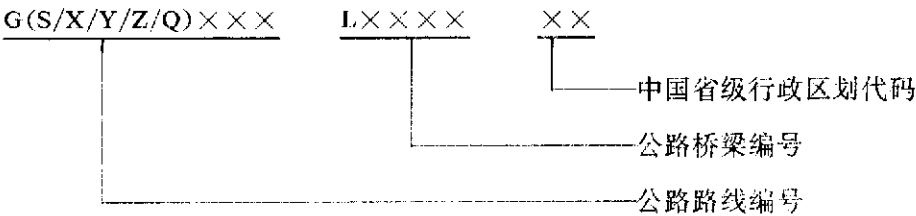
5 公路桥梁代码

5.1 公路桥梁信息在全国交换与共享时，应采用本条款规定的代码结构。

5.2 公路桥梁由四位公路路线编号、五位公路桥梁编号和两位中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构成，为 11 位组

合码。各部分分别采用 GB 917、本标准和 GB 2260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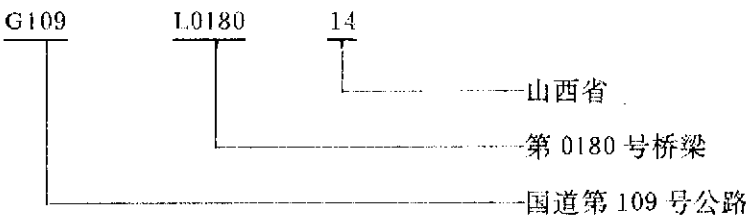
5.3 代码结构：



6 桥梁编号及其编码的管理和使用

- 6.1 本标准只规定公路桥梁的编号规则和编码结构。具体编号、代码由有关公路主管部门按规则编定。
- 6.2 干线公路桥梁编号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等各项管理及信息传递规定。未按本标准编号(编码)规则编制和未经公路主管部门审批的桥梁编号,不应作信息交换使用。
- 6.3 公路桥梁编号及其编码结构编定后应相对稳定不变。新建公路的桥梁按路线走向顺序编号,并与新路号组合编码。已建公路新增桥号,当路线延伸时按顺序续编在该路线桥梁编号之后;已有编号的桥梁之间建新桥时,其编号应使用扩充位。

例如：国道桥梁编号



若 0180 号和 0190 号桥梁之间新建一座桥梁,其桥梁编号应为 0182 号。

- 6.4 使用公路桥梁代码,还可根据需要按 GB 2260 扩延其行政区划代码;即将公路桥梁代码结构的最后两位扩延至四位到六位,以反映该桥的所在地或被管辖区域。扩延使用的要求应在特定范围内另作具体规定。
- 6.5 当公路桥梁为公铁两用桥时,其桥梁编号的第一位字母“L”改用字母“J”标识,原编号不变。国家各有关部门应采用本标准的规定加以识别;铁路桥梁编号的具体标识方法由铁道部主管部门另作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，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，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黎莹、王丽云、孙渝平、李昌铸、郑绍珪。